



从神救赎史的经纶看 创世记的家谱

朴润植牧师著

1. 圣经无误的观点

越来越多的现代神学家认为圣经也有误。但是,圣经是永生神的话语,是完整而准确无误的启示书,其范围包括圣经的全部内容。

从这一观点可以断定圣经中记录的家谱也是准确无误的神的话语。每段家谱中记录的人物和他们的生平,以及其中反映的年代都是准确无误的。

当然,圣经的几段家谱中也有被省略的部分。例如,马太福音耶稣基督的家谱中就有“省略”。马太福音1:8中约兰和乌西雅之间少了约哈谢(王下8:25)、约阿施(王下12:1)、亚玛谢(王下14:1)等三王。马太福音1:11中约西亚后面少了约雅敬(王下23:24,代3:16)。

这是因为记录马太福音家谱的目的不在于年代的考证,也不是为了记录完整的历史。所以,在马太福音里,就省略了其记录的目的相无关

的名字,只记录了每个时代的重要人物。每段以十四代组成,共记录了四十二代。马太福音1:17说:“这样,从亚伯拉罕到大卫共有十四代,从大卫到迁至巴比伦的时候,也有十四代,从迁至巴比伦的时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

所以,圣经家谱是准确无误的神的话语,在此基础上,我们承认不是所有的记录都是完全按照历史年代记录的,有时也为了传达神的某种旨意而有意地省略了一部分(拉7:1-3,代上6:7-15)。

2. 创世记五章和十一章家谱的年代

创世记五章和十一章的家谱记录的是从亚当到亚伯拉罕的二十代族长。在塞特谱系的家谱中,从亚当到亚伯拉罕之间就没有断代,是按照历史年代记录的。

研究创世记家谱的亨利·莫里斯(Henry M. Morris)根据圣经的记录,计算了从亚当到第十代孙挪亚共十代族长的出

创世记家谱的年代

(上)

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他说:“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这些年代记录有任何的时间空白,或说它是另外一种年代,而不是通常的历史年代。毫无疑问,这一记录完全合理,符合事实。它准确地提供了历史年代的骨架,从而将立约的谱系表明了出来。”

美国研究旧约的学者特拉维斯·弗里曼(Travis R. Freeman)也主张创世记五章和十一章的家谱中间没有时间空白,也没有断代,它是连续的家谱。他在 Journal of Creation (TJ Magazine) 中说到,“诸多现代神学家都主张创世记五章和十一章记录的亚当到亚伯拉罕的家谱中,人名和数字都是准确无误的,并没有遗漏之处。他们说:圣经的家谱中有些也有省略的部分,这是事实。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断定所有的家谱都被省略了。至少创世记五章和十一章的家谱应该是例外的。”

塞缪尔·柯林(Samuel R. Kulling)也是持有同样观点的学者之一。他认为以斯拉记七章与马太福音一章的家谱的确不是连续的家谱,但是圣经中确实存在着有些不同类型的家谱。他还主张查考创世记五章和十

一章的两段家谱就可以发现,每当有长子出生的时候,就记录了父亲的年龄,因此两段家谱都是按照时间顺序记录的历史年代。其中没有省略的部分。他强调,特别在创世记中明确记录了亚伯拉罕生以撒时的年龄和以撒生雅各时的年龄,其目的在于作成一部准确的历史年代代表。

那么,主张创世记五章和十一章的家谱所记录的历史年代准确无误的依据是什么呢?

可以总结出以下三点:

第一,创世记五章和十一章准确地记录了圣经二十代各族长的出生时间与生子女时的年龄,以及他们的享年。这种准确的年代记录是其他家谱中所没有的特点,从而增加了这两段记录的可信度。有关二十代族长的记录是历史事实,否则没有理由记录如此详实的年代。

第二,创世记五章和十一章记录的二十代族长的顺序与圣经中其他家谱的顺序并不矛盾。创世记五章和十一章家谱的顺序与历代志上1:1-4和历代志上1:24-27家族的顺序完全吻合。

历代志上1:1
亚当、塞特、以挪士、
历代志上1:2

该南、玛勒列、雅列,
历代志上1:3
以诺、玛士撒拉,
历代志上1:4
拉麦、挪亚、闪、含和雅弗,
历代志上1:24
闪、亚法撒、沙拉,
历代志上1:25
希伯、法勒、拉吴,
历代志上1:26
西鹿、拿鹤、他拉,
历代志上1:27
亚伯兰,即亚伯拉罕。

此外,创世记五章和十一章的家谱与路加福音三章耶稣的家谱也是一致的。当然,路加福音3:34-38多了一个人,是亚法撒和沙拉之间的“该南”,这在创世记十一章里是没有记录的。但这一点并不影响年代的计算。

既然没有证据证明这段家谱中有年代的空白,那么根据希伯来原文计算的历史年代,其准确性要远胜于其他计算方式,比如那些根据很可能是被歪曲的历史资料计算的方式,或推测计算年代的方式。

第三,不能把马太福音的家谱和创世记五章和十一章的家谱混为一谈。

马太福音的家谱与圣经其他部分的历史记录相比,确实有很多遗漏的内容。因为记录这段

家谱的意图并不在于记述血统宗系上,而在借助圣经的感动,强调救赎史的展开过程。

神的救赎史通过耶稣基督达到了顶峰。马太福音家谱所记录的重点就烘托出了神救赎之工的人物,并将他们分为三个十四代(太1:17)。马太福音并没有记录圣经家谱的所有历史,因为马太是针对犹太人记录了马太福音。为了让他们更好地理解并接受耶稣就是弥赛亚,就从亚伯拉罕开始记录了耶稣基督的家谱。由此可见,马太福音并不是要记录历史人物的出生以及后代,而是把焦点放在了有信心之血统延续的过程上。

综上所述,记录马太福音的意图是要突出救赎史。所以,不能因马太福音中的家谱有遗漏之处,就怀疑创世记五章和十一章家谱的历史真实性和准确性。

我们原原本本地接受创世记五章和十一章的家谱,并考证其准确的年代,那么每一个人都会被圣经的准确无误和其中深奥的属灵世界,以及它所散发的馨香之气所陶醉。



信仰反思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提摩太后书 2:22)

永远不要去追逐一匹马,你的腿力永远追不上马。用追马的时间默默去种草,当草生长得茂盛,自然会吸引马匹前来。

人活着,最要紧的不是取悦他人,而是丰富自己。尽情享受生活的美好,不断丰富生命的底色,才不负上帝赐给的生命。

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

(腓立比书 4:12)
人生下半场,无论处于何种境地,都要做好自己,守好本分。人败皆因狂,事败皆因贪,家败皆因怨。不狂,心就易平,路也会长;不贪,欲念就少,事总能成;不怨,和气长存,自有福气。

从圣经看伦理

于中昊

根据佛罗里达的报导,前巴拿马强人诺锐加将军(Gen. Manuel Noriega),恶名昭著的国际贩毒首脑,于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时,在狱中悔改重生信主了。罪人悔改,天上的使者也要为他欢喜,自然这是好事。身系囹圄,人知自知是“罪人”的条件,应该不成问题;至于说到“悔改”呢,却应该有悔改的果子。就如:盗取国家的公款,贩卖毒品的厚利罪孽,都应该有个交代。(也许他已经交代了,报纸没有报导,我们也不知道。)跟着信仰来的是伦理。

圣经说:“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这不说行为可以得救,而是说到伦理的问题。正如“死”的定义是灵魂跟身体分开了,如果信仰跟伦理分开,也表明是没有生命。

耶利哥撒该信主了,“接待耶稣”。世人有兴趣的不是他的信仰宣告和宗教活动,而仍然继续贪污讹诈,而是他结出悔改的果子:“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主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见路一九:1-10)撒该从丧失而得了救恩,不只是他

信仰的问题,而是有随之而来的伦理行动:耶利哥的穷人得了照顾,社会问题减少了,被亏负的得到了赔罪。与神和好了,也与人好了。

伦理的标准
伦理(Ethics)这个词的字源,是Ethnos,就是民族的意思。因此,有人说,各民族有各民族的伦理,就是他们的风俗习惯,他们各自的道德标准。

保罗在他第一次向外邦人讲道时,圣灵就感动他注意这个问题:“祂(神)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Ethnos)各行其道...”(徒一四:16)第二次,在向雅典人讲道时,他又说:“祂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祂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要借着祂所设立的人[主耶稣基督]按公义审判天下。”(见徒一七:26-31)

的,不论种族文化的背景如何,都要归回到主的标准。所以这里没有文化转接的可能,也不能造成混合的“本土神学”。

伦理的意义
伦理是命令的,是一项特别的知识。主耶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约一四:21)因此,这是需要知道,分辨,才能够遵行。

今代最大的问题,就是不注意这种知识:伦理的知识,主的命令。人如果不知道,怎样行道呢?更可怕可怜的是人偏执无知,否认这种知识。有些人开口科学知识(Scientific Knowledge),而不知道更重要的是仁爱知识(Beatific Knowledge);只知道奢谈实证的应用的科学,而不知伦理科学更为重要。其实,自然科学是综述的知识(Descriptive Knowledge),就如引力定律,并不是谁制订的,只是观察的综合叙述;其他科学定律也是如此。但另一种命定的知识(Prescriptive Knowledge)其中包括伦理知识,对于维系人群关系更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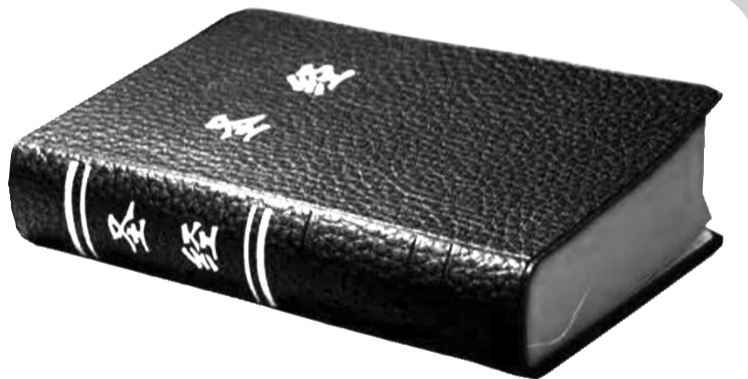
伦理的作用是养成人的品性,所以属于教育的范畴。圣经多次申述教导,就是叫人遵行;连圣

经记载的史实,也是为了在伦理上警戒勉励信徒而写的(参罗一五:3;林前一:6,11)。至于悔改重生的新生命,是属于神的恩典,不是人的作为。作父母的责任,是“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六:4),借祷告把他们带到主面前,等候主的恩典临到。

基督徒必须行事符合基督徒伦理,彰显他称义的果子,“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一四:40)“这样的规矩”(参林前一:16)就是伦理,并不是要强加于外人;但凡称为属基督的,既是吾伦吾类,就必须同意实践这种维系彼此关系的道理。是不属于基督的人,基督教伦理也是最高的伦理标准。

伦理的范围
当然,伦理并不止于悔改的果子,而是涵盖生活的各方面,“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一〇:31)

新约圣经里面,主耶稣的教训,大部分都与伦理有关的。各卷书信中,在生命及教义的真理之后,总是讲到伦理方面的教训;不过总是先讲生命,后及伦理。其中包括:在教会的事奉,日常生活,工作,家庭的关系,父母与子女,主人与仆人,以至教会与政治等,真是无不具备。简单



说来,是先恢复自己与神的正确关系,才可以有对人的正确生活,对自己,对别人处理得合于神的旨意。

这样,简括说来,基督徒伦理只有两句话:基督徒伦理是要作得好;好的标准是圣经。非基督徒可能不会同意,基督徒该没有话说,大家都会同意。

事实并非如此。基督徒中,至少有三种意见:

一,凡圣经所吩咐的都去作。这是行神的旨意。

二,凡圣经没有明文禁止的,都可以作。这就不会违背神的旨意。

三,随圣灵的感动引导,不可拘于圣经字句。

多少年来,教会中人各持以上三种立场之一,争执不休,产生的问题多,解决的问题少。问题在哪里?
首先,我们要知道,凡是圣灵的引导,都不会与神的话相冲突,因为圣经都是出于圣灵感动的。所以在解决伦理上的问题时,要求圣灵的引导,使我们会分辨,会衡量圣灵与圣经所禁

止的,并当遵行的原则。这不是凭一节半经文,寻章摘句,而与释经有关。这样,可以明白神的法则,就是基督徒伦理。知道了,至于如何去实践的问题,是要靠神的恩典了。

那么,既是要靠神的恩典,伦理岂不只是空论,又有什么价值呢?

“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七:19)

这节圣经,似乎有许多人用以证明伦理知识的无能。不错,但这里所说的“愿意”与“不愿意”,正说明了明辨善恶伦理知识的作用,使人寻求耶稣基督的恩典。也是这伦理,使作法利赛人的扫罗(保罗)可以说“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腓三:6)是因为有伦理的知识,所以保罗可以如此见证;同样的,也使他寻求主的恩典,仰赖主的恩典。

感谢主,祂赐下圣经;感谢主,祂借圣灵使人明白圣经,得新生命,而践行伦理,成为造在山上的城,作祂的见证。

来源:金灯台